**西城区司法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8版）**

2018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司法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内容分为: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司法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3975232。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7年，我局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红墙意识、促进我区司法行政工作提升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结合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和形势任务，高标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党组从人员、设备上给予了保障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力度。

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带头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真正把《条例》精神学深、学透，不断提高我局机关对《条例》的执行能力；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再分析，认真总结，查找问题。一是及时收集信息，定期更新维护信息公开网。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及时向各科室收集全系统的相关信息，按照审核程序，定期登录信息公开网对本系统的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注重工作实效，及时公开群众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完善保密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持续有力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性发展。

(二)、2017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7年我局承办区人大建议1件、区政协提案3件，共计4件，其中主办2件、单办2件。分别为朱建岳代表提出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服务于金融机构的驻金融街的律师事务所发展》（第 0073 号）建议，邱岩委员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基层调解委员会社会公信力的建议》（第0204 号）议案，刘卫东委员提出的《关于在西城区深化组织以律师为主的第三方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制度的建议》（第 0205 号）议案，王明亮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公证养老”综合法律服务的建议》（第0206 号）议案。我局提案承办人员积极与委员沟通，协调各方力量，按时、高质量的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

（三）、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

我局2017年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机制建设工作，制定了《西城区司法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西城区司法局会议开放制度》。举办以“司法行政在您身边”为主题的司法行政开放日。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3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13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0%。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设立了接待室和咨询电话，准备受理群众的申请。设计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门牌。制定了接待查阅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公开：（1）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网址为：www.bjxch.gov.cn;( 2) 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查询，办公地点位于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7层；开放时间为周一到周五；（3）通过同级档案馆、图书馆、西城区办事服务大厅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其他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本单位还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由编制说明和目录核心元数据两部分组成，表现形式有两种：纸质目录和电子目录。编制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宣传手册和相关资料，为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是为科研目的申请的。以信函形式申请，不予答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诉讼。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0人，同上年相比，增加0人；兼职人员共2人，同上年相比，增加1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7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五、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电话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我局主动对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研讨，我们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落实整改措施，在工作中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认真总结各科室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互学习交流，促进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按照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进一步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政务公开成果，督促各科室落实好信息发布和更新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和深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热点难点充分结合起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八、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6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17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16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9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件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西城区司法局

                                      2017年3月